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新0109执2077号之六

申请执行人：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
所地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37号。

法定代表人：李文祖，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姜卫云，该公司职员。

被执行人：王瑛，女，汉族，

被执行人：新疆夏禹化肥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乌鲁木
齐市米东南路西五巷16号友好路10号（长山子镇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王瑛，该公司总经理。

申请执行人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
行人王瑛、新疆夏禹化肥有限责任公司公证债权文书执行一
案，乌鲁木齐市米东公证处于2018年7月19日作出的(2018)
新乌米东证执字第215号执行证书和2016年8月4日作出的
(2016)米证字第11152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
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于2018年9月2日向本院
申请执行，申请执行标的5353611.1元，本院于2018年9月
3日立案。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8)新乌米东证执字第
215号执行证书和(2016)米证字第11152号具有强制执
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于2018年9月12日向被执行人王
瑛、新疆夏禹化肥有限责任公司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
令，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本院于2018年9月18日以(2018)

新 0109 执 2077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新疆夏禹化肥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南路 5715 号 2 栋 1 层（证号：2013403041，建筑面积 59.15 m²）、以（2018）新 0109 执 2077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新疆夏禹化肥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南路 5715 号 3 栋 1 层（证号：2013403040，建筑面积 45.99 m²）、以（2018）新 0109 执 2077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新疆夏禹化肥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南路 5715 号 4 栋 1 层（证号：2013403042，建筑面积 143.85 m²）、以（2018）新 0109 执 2077 号之四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新疆夏禹化肥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南路 5715 号 1 栋 1 层（证号：2013402825，建筑面积 253.56 m²）、以（2018）新 0109 执 2077 号之五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新疆夏禹化肥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友好路（证号：米国用 2003 字第 4726 号，建筑面积 6349.1 m²）的房产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本院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新疆夏禹化肥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南路 5715 号 2 栋 1 层（证号：2013403041，建筑面积 59.15 m²）、3 栋 1 层（证号：2013403040，建筑面积 45.99 m²）、4 栋 1 层（证号：2013403042，建筑面积 143.85 m²）、1 栋 1 层（证号：2013402825，建筑面积 253.56 m²）的房产及友好路（证号：米国用 2003 字第 4726 号，建筑面积 6349.1 m²）的土地。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判长 邓 伟

审判员 刘玉胜

审判员 赵国庆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九年七月八日

书记员 刘子怡